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事宜酌情自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下所登記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決議案之陳述僅為概述而已。全文載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